

怀远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B00 项目
特许经营协议

2018 年 4 月

怀远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BOO 项目
特许经营协议

2018 年 4 月

怀远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B00 项目 特许经营协议

本怀远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B00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18 年 月 日在怀远县签署：

甲方：怀远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光大生物能源（怀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曙光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龙亢经济开发区 307 省道以北 500 米

电话：

传真：

鉴于：

1、乙方与甲方签署了《怀远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一体化 PPP 项目垃圾焚烧发电服务合同》。甲方同意授予乙方项目的特许经营权，由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的约定投资、设计、建设、拥有、运营和维护项目，提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服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规模为日处理城市生活垃圾 400 吨，年处理 15.34 万吨生活垃圾，配置 1 炉 1 机，总投资约为人民币 21100 万元。

2、为具体落实并细化《怀远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一体化 PPP 项目垃圾焚烧发电服务合同》中约定的内容，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协议。

目 录

第一章	特许经营权.....	8
第一条	定义.....	8
1.1	定义.....	8
第二条	特许经营权.....	10
2.1	特许经营权的授予.....	10
2.2	特许经营期内乙方的责任.....	10
2.3	项目的所有权和运营权.....	11
2.4	特许经营期.....	11
2.5	特许经营权的独占性.....	11
2.6	特许经营权的延期.....	11
第三条	声明和保证.....	12
3.1	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12
3.2	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12
第二章	项目建设.....	13
第四条	场地的获得和使用.....	13
4.1	场地及其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获得.....	13
4.2	场地使用限制.....	13
4.3	场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延长.....	13
第五条	设计.....	14
5.1	设计标准.....	14
5.2	设计的修改.....	14
5.3	设计的备案.....	14
5.4	设计责任.....	15
第六条	建设.....	15
6.1	乙方的主要责任.....	15
6.2	甲方的主要责任.....	15
6.3	建筑工程的质量控制.....	16
6.4	施工人员.....	16
6.5	设备及材料.....	16
6.6	承包商的选择.....	17
6.7	由甲方协调提供的电力设施及服务.....	17
6.8	进度报告.....	17
6.9	建设中的预计延误.....	17
6.10	监督.....	18

6.11	未监督的后果.....	18
6.12	建设工期.....	18
第七条	验收.....	19
7.1	验收程序.....	19
7.2	验收检测用垃圾和外部电源及电力上网.....	20
7.3	验收程序的通知.....	20
7.4	参加验收权利的放弃.....	20
第八条	完工延误.....	21
8.1	定义.....	21
8.2	延误通知.....	21
第三章	运营和维护.....	21
第九条	运营和维护.....	21
9.1	乙方的主要责任.....	21
9.2	甲方的主要责任.....	22
9.3	计划停运、非计划停运和强迫停运.....	22
9.4	垃圾处理量.....	22
9.5	委托运营.....	23
9.6	检修期.....	23
9.7	报表.....	24
9.8	飞灰及炉渣.....	24
9.9	甲方的监督.....	24
9.10	保险.....	24
9.11	临时接管.....	24
第十条	垃圾的供应.....	26
10.1	垃圾的交付.....	26
10.2	质量和数量.....	26
10.3	检测.....	26
10.4	备用.....	27
第十一条	垃圾处理服务及收费.....	27
11.1	垃圾处理.....	27
11.2	数量.....	27
11.3	垃圾处理费标准.....	27
11.4	垃圾处理费的支付和起止日期.....	30
11.5	支付方式.....	30
第十二条	并网及电量购销.....	31
12.1	并网.....	31
12.2	电量的购销.....	31
第四章	双方的一般义务.....	32
第十三条	甲方的一般义务.....	32

13.1	遵守适用法律.....	32
13.2	优惠待遇.....	32
13.3	协助获得批准.....	32
13.4	进口与出口.....	32
13.5	公用设施.....	32
13.6	经营自主权.....	33
13.7	不竞争和优先权.....	33
第十四条	乙方的一般义务.....	33
14.1	遵守适用法律.....	33
14.2	环境保护.....	33
14.3	对考古、地质及历史物品的保护.....	34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和法律规范变更.....	34
15.1	不可抗力事件.....	34
15.2	法律规范变更.....	36
第十六条	终 止.....	37
16.1	由甲方提出的终止.....	37
16.2	由乙方提出的终止.....	37
16.3	提前终止通知.....	38
16.4	终止的一般后果.....	38
第十七条	提前终止后的补偿.....	38
17.1	乙方依据第 16.2 条款提出提前终止时的补偿.....	38
17.2	甲方依据第 16.1 条款提出提前终止时的补偿.....	39
17.3	因不可抗力或法律规范变更而导致提前终止的补偿.....	40
17.4	支付期限.....	41
第十八条	保密和知识产权.....	41
18.1	保密.....	41
18.2	知识产权.....	41
第五章	协议的转让.....	42
第十九条	权利和义务的转让.....	42
19.1	甲方的转让.....	42
19.2	乙方的转让.....	42
第六章	融资担保.....	42
第二十条	融资担保许可.....	42
20.1	许可的融资担保.....	42
20.2	甲方的配合.....	43
第七章	环保标准.....	43
第二十一条	环保标准和排放物的处理.....	43
第八章	违约责任.....	43

第二十二條	违约赔偿	43
22.1	违约赔偿一般约定	43
22.2	减轻损失的措施	44
22.3	各方过错	44
22.4	补救的累积	44
第九章	争议的解决及其他	45
第二十三條	解释	45
23.1	协议的完整性	45
23.2	用语的一致性	45
第二十四條	争议的解决	45
24.1	协商解决	45
24.2	仲裁	46
24.3	放弃豁免权	46
第二十五條	其他条款	46
25.1	通知	46
25.2	非弃权	47
25.3	适用法律	47
25.4	协议文本	48

第一章 特许经营权

第一条 定义

1.1 定义

在本协议中，除另有约定外，下述用词及语句含义如下：

“本协议”指甲方与乙方签订的本《怀远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B00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及其附件。

“项目”指怀远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B00 项目。

“批准”指乙方为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本协议项下的权利需从政府机关获得的任何许可、执照、同意、授权、批准、认可或相同或类似的文件。

“垃圾焚烧发电厂”指位于怀远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垃圾处理量”指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运送至垃圾焚烧发电厂的垃圾数量。

“营业日”指中国法定休息日和法定节假日之外的日期。

“法律规范变更”指生效日期后，法律发生重要变化（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修订、废止或有权解释的改变等变化），导致适用于乙方或由乙方承担的任何一项税收将明显增加、项目运营要求发生变化对乙方造成不利影响或者乙方的资本性支出或运营成本明显增

加的情形。

“建设合同”指由乙方依法与设计单位、建设承包商、设备供应商，监理等之间达成的有关垃圾焚烧发电厂的设计、监理、采购、建设、完工和测试的一个或多个协议。

“建设承包商”指根据建设合同和本协议履行建设工程的一个或多个承包商及其承继人。

“建设工程”指根据本协议进行的垃圾焚烧发电厂的设计、监理、采购、建设、安装、完工和测试及其相关的设施和设备，包括联网设施。

“可接受垃圾”指生活垃圾及经环保部门认定的非禁止焚烧处理的工业垃圾，不包括建筑渣土、淤泥等。

“生效日期”指甲方和乙方签署本协议的日期。

“垃圾处理费”指由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向乙方支付的每吨垃圾处理、处置的费用。

“环境污染”指与适用法律和批准不符，并不被允许的任何的空气污染、地面污染、地表、地下或周围的水体污染以及其他方面的污染。

“上网电价”指乙方焚烧垃圾过程中产生的电力并网后所输出的净电力每千瓦时收取的电价。

“电价补贴”指应由甲方支付的本协议约定的上网电价与电力经营单位所付电价的差额。

“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指中国的生活垃圾处理企业以及运营和维护商就投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所广泛遵循的惯例、方法及标准。

“场地”指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用地（52 亩土地）。

“三通”（均以围墙红线为界）：“三通”是指通水、通电、通路。其中通水是指提供施工、生产和生活用水以及提供污水排放管网接入口；通电是指提供 10 千伏安（10KVA）以满足项目开始建设至初步验收合格时止的用电；通路是指满足建设期设备、设施运输需要的道路。

“一平”是指红线内建厂用地平整完毕，达到自然标高。

第二条 特许经营权

2.1 特许经营权的授予

依照本协议，甲方授予乙方独占的权利投资、设计、建设、拥有、运营和维护年垃圾处理量为 15.34 万吨的垃圾焚烧发电厂，在特许经营期内向怀远县提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服务。

2.2 特许经营期内乙方的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乙方应在特许经营期内，依照本协议的规定，自行承担费用及风险，负责垃圾焚烧发电厂的设计、建设、拥有、运营和维护。

2.3 项目的所有权和运营权

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拥有垃圾焚烧发电厂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设施、运营和维护设施所必需的固定资产的所有权以及对垃圾焚烧发电厂的运营权。

2.4 特许经营期

除依本协议修改，特许经营期为垃圾焚烧发电厂开工建设之日起 30 年。

2.5 特许经营权的独占性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根据本协议授予乙方的特许经营权是独占的。甲方不得将其任何部分授予任何第三人。

2.6 特许经营权的延期

2.6.1 因甲方迟延履行义务或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则特许经营期应延期：

- (1) 甲方未能及时办理相关批准，导致工程延期。
- (2) 甲方对于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的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无故拒收、扣押或拖延。

则特许经营期相应延长。

2.6.2 乙方应提供合理的说明以便于甲方对乙方所提出的特许经营期的延长进行核实。

第三条 声明和保证

3.1 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3.1.1 乙方依据适用法律正式成立，有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

3.1.2 为签署和履行其本协议下的义务，乙方已采取了所有必要行动；签署本协议不违反以乙方为一方或约束乙方的任何其他协议或法律文件，也不会构成以乙方为一方或约束乙方的任何其他协议或法律文件项下的违约。

3.1.3 本协议构成对乙方有效的、合法的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根据适用法律，本协议依据其条款具有可执行力，且无需任何一方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3.1.4 在任何法院、行政机关或仲裁机构不存在针对或影响乙方的、可能对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未决诉讼、行政处罚或仲裁，且据乙方所知，也不存在发生上述诉讼、行政处罚或仲裁的危险。

3.2 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3.2.1 甲方经怀远县人民政府的授权，有权订立和履行本协议。

3.2.2 为签署和履行其本协议下的义务，甲方已采取了所有必要的行动；签署本协议

不违反以甲方为一方或约束甲方的任何其他协议或法律文件，也不会构成以甲方为一方或约束甲方的任何其他协议或法律文件项下的违约。

3.2.3 本协议签署后，构成对甲方的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根据适用法律，本协议具有可执行力，且无需任何一方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第二章 项目建设

第四条 场地的获得和使用

4.1 场地及其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获得

甲方同意乙方与其关联公司光大生物能源（怀远）有限公司共用位于白莲坡工业园区的项目场地。甲方有义务使乙方完成项目用地的规划、国土等变更手续及进入场地的全部通行权、道路使用权和其他附属的权利。甲方应使该国有土地使用权在交付乙方时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

4.2 场地使用限制

场地为项目专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场地另作他用。

4.3 场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延长

若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延长特许经营期，则甲方应安排场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延期和进入场地的全部通行权、道路使用权和其他附属的权利的延期。

第五条 设计

5.1 设计标准

详见本协议附件《设计标准》。

5.2 设计的修改

5.2.1 在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相关标准的前提下，如果乙方认为设计的修改将有利于加快建设速度、降低建设或运营和维护成本或提高项目的质量和环保标准，在现场打桩工程开始前的任何时候，可以修改设计后书面通知甲方。但是乙方在现场打桩工程之后修改设计的，应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5.2.2 甲方在收到乙方前述要求变动的申请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须就变动向乙方作出书面回复，否则视为同意。如果根据适用法律，变动应经过批准的，乙方应负责办理报批手续并自行承担所有的相关费用。

5.3 设计的备案

项目设计图纸完成后交甲方备案。如果甲方发现项目设计不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相关标准和本协议约定的设计标准的，应在收到项目设计图纸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和项目设计单位应针对甲方的异议进行解释或进行修改直至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相关国家标准和本协议约定的设计标准。

5.4 设计责任

乙方对项目设计中的缺陷与项目设计单位承担连带责任。如果项目建设中，乙方发现设计的缺陷，提出对设计修改，甲方在确认修改的合理性后应予以同意。甲方有权提出合理的意见。

第六条 建设

6.1 乙方的主要责任

6.1.1 在施工过程中注重安全，保护生命、健康、财产和环境。

6.1.2 在施工期间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尽可能减少对公众、居民造成的干扰和不便。

6.1.3 及时申请并取得进行设计和建设所需要的批准，使其保持有效，并承担所有取得前述批准所需的费用和支出。

6.1.4 保护施工区域内的各种公共管线，按照适用法律保护可能发现的地下文物。

6.1.5 在现场打桩工程开始当日向甲方提交打桩开始日确认书。

6.1.6 依据怀远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一体化 PPP 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完成垃圾焚烧发电厂的建设，提供垃圾焚烧发电服务，并保证发电厂的设计、建设、运营等符合国家规定，废气、废液和废渣的排放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6.2 甲方的主要责任

6.2.1 依据本协议提供场地及进入场地的全部通行权、道路使用权和其他附属的权利，并保证其通行畅通。

6.2.2 协调和推进所有与项目有关的政府部门的相关事宜。

6.2.3 保证乙方及时获得进行设计和建设所需的政府部门的批准。

6.2.4 保证项目建设期间，乙方不受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场地周边居民）对项目建设的干扰。

6.2.5 负责场地的“三通一平。”

6.3 建筑工程的质量控制

乙方应确保按已备案的设计实施项目工程建设。工程建设开始前，乙方和建设承包商应制定质量保证和质量管理体系并及时提交甲方。乙方有权自主选定项目建设监理及设备监理。

乙方有权委托具有能力的主体对工程建设进行管理。

6.4 施工人员

乙方应提供或确保建设承包商提供所有必要的、具有一定技能和规定证书的人员从事建设工程。

6.5 设备及材料

乙方自主购买项目工程建设所需要的一切临时性或永久性的设备、材料及其它物品。乙方应尽可能提前进行重要设备的订购，以避免由于设备供应商的原因而导致设备无法按工程进度到货。如果工程进度因此延误的，甲方应给予乙方一定的延长期，乙方不承担迟

延履行的违约责任。

6.6 承包商的选择

乙方依法自主选择建设承包商、设备和服务的供应商，不受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的干预。

6.7 由甲方协调提供的电力设施及服务

6.7.1 甲方应负责安排供应工程建设期间以及验收期间项目现场所需的电力。电价及电费支付方式由电力供应方与乙方商定。

6.7.2 从项目点火开始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提供乙方所要求的生活垃圾。

6.8 进度报告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季度建设工程进度报告。该报告应详细说明已完成和进行中的建设工程情况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相关事项。

6.9 建设中的预计延误

在任何时候，如果乙方合理预计建设工程不能达到建设工程进度计划所要求的进度日期，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就预期无法达到的进度日期、延误或预计延误的原因、所预计的可能超出进度日期的天数和其他可合理预见的对建设工程不利的的影响、已采取或建议采取的解决或减少延误及其影响的措施等内容向甲方进行合理描述。乙方发出上述通知并不免

除其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如果乙方提出或实施的措施不能解决预期延误，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甲方认为必要的另外措施以达到项目计划要求。

6.10 监督

项目建设中，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根据建设工程进度计划对建设工程进行监督并不干扰施工进展的情况下随时进行合理的检验。所有上述甲方监督和检验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果上述监督检验的结果表明建设工程或采用的设备、设施、材料等存在影响工程质量的实质性的缺陷或者不符合设计的要求和规范，经有权检测机构确认后，由此产生的监督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拆除重建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延误由乙方负责。

6.11 未监督的后果

甲方未监督检查建设工程的任何部分不应视为放弃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也不免除本协议下乙方的任何义务。

6.12 建设工期

6.12.1 本项目的建设期为 12 个月，自项目开工建设开始之日起算。

6.12.2 如出现下列情况，建设工程进度可相应顺延：

- (1) 不可抗力事件。
- (2) 甲方违约。
- (3) 为保护在场地范围内发现的考古、地质及历史物品。

(4) 场地周边居民对乙方干扰和阻碍。

(5) 非乙方过错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的延误。

6.12.3 发生第6.12.2款项下的情况后，乙方要求延长建设工程进度的，应在前述情况发生后五（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情况的种类。

(2) 预计延误的日期。

(3) 乙方采取的减少延误的合理措施。

(4) 乙方要求延长的日期。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书面报告后十（10）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乙方的延期要求。

第七条 验收

7.1 验收程序

本项目的验收应按适用法律规定的建设工程验收程序进行。

7.1.1 初步验收合格

建设承包商完成项目施工后，在项目初步验收前三十（30）个工作日或双方商定的更短期限内由建设承包商提出验收申请。乙方组织有关机构进行验收，经检验炉渣和烟气排放达到国家有关环保标准（二噁英指标除外），以旬为单位的垃圾处理量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初步验收合格日期以乙方向甲方提交有资质的市级或市级以上环保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的日期为准。

7.1.2 最终验收合格

初步验收合格后，垃圾焚烧发电厂通过七十二（72）小时试运行，并连续稳定运营半年。且建设工程质量、消防、安全、防雷、卫生等方面指标最终检测合格，二噁英排放达标的，最终验收合格日期为乙方向甲方提交法定机构出具的二噁英排放检测合格的报告日期。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项目进入商业运营。如果乙方未能通过最终验收，应自负费用对项目做必要的调整并进行稳定性运行，然后重新进行最终验收。

7.2 验收检测用垃圾和外部电源及电力上网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负责提供所有验收检测使用的垃圾，并协调验收检测所需的外部电源的提供和电力上网，乙方应提前七（7）天提出申请。

7.3 验收程序的通知

乙方应在不少于十（10）天之前或双方同意的不足十天的期限内书面通知甲方，该通知应说明乙方拟开始验收程序的日期和时间。

7.4 参加验收权利的放弃

甲方有权派代表和专家在现场参加验收程序，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发出的要求参加验收程序的书面通知后，以书面形式谢绝参加或对书面通知不作答复的，验收程序可在无甲方代表参加的情况下在通知确定的时间进行。

第八条 完工延误

8.1 定义

延误是指乙方自身违约、甲方违约、不可抗力、法律规范变更等导致建设工程不能按期完工。

8.2 延误通知

乙方在获悉可能导致建设工程不能按期完工的任何事件发生时，应于三(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甲方发出延迟通知，通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延迟事件发生的原因、时间、过程。
- (2) 延迟或延迟事件的责任者。
- (3) 预计延迟时间。
- (4) 对本协议的任何违约或预期违约。
- (5) 乙方关于减轻和纠正延迟或延迟事件影响的计划。
- (6) 乙方在发出延迟通知后，应定期(至少应每星期)就相关情况向甲方提供事件的最新进展报告。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无权从甲方获得因延误而产生的任何责任的免除或补偿。

第三章 运营和维护

第九条 运营和维护

9.1 乙方的主要责任

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和 risk，负责垃圾焚烧发电厂的运营和维护。

乙方应保证在特许经营期内按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运营垃圾焚烧发电厂，使垃圾焚烧发电厂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并能够安全稳定地处理生活垃圾。

9.2 甲方的主要责任

在特许经营期内，按照经济调度的原则调度垃圾焚烧发电厂，遵循本协议规定的操作程序；在任何时间对垃圾的调度不应超出垃圾焚烧发电厂的运营参数，在运营期的任何时间垃圾焚烧发电厂的调度不应超过垃圾焚烧发电厂设计处理能力。

9.3 计划停运、非计划停运和强迫停运

9.3.1 乙方有权安排计划停运时间以便对垃圾焚烧炉或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计划内的检修。发生任何非计划停运或强迫停运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应书面提供它所预计的非计划停运或强迫停运的可能延续的时间、其详细的原因以及正在采取的补救措施，对于不能及时处理的垃圾应做好紧急应对预案。

9.3.2 计划停运，乙方不承担垃圾处理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若非乙方原因导致非计划停运和强迫停运，乙方不承担垃圾处理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但要采取一切可能恢复电厂运转；若因乙方经营和管理不善导致电厂停运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9.4 垃圾处理量

9.4.1 乙方应保证在特许经营期处理本协议规定的垃圾处理量。

9.4.2 乙方在垃圾焚烧发电厂内设置符合计量标准的计量器具，并使其保持标准计量的状态。计量工作由双方共同管理，人工费用各自承担。垃圾运输许可车辆的进出必须通过计量器具计量，计量结果由乙方登记存档。

9.4.3 乙方厂区内应有符合设计要求的足够的垃圾贮存容积,以贮存甲方按本协议运抵场地的全部垃圾,垃圾运抵存储地后,乙方应负责所有垃圾的安全、垃圾损失或环境的风险。

9.4.4 乙方有权拒绝接受非可接受垃圾。乙方有权拒绝垃圾运输非许可车辆进厂。经甲方同意乙方可自行收运垃圾或接受第三方垃圾进行处理。

9.4.5 乙方保证使垃圾焚烧发电厂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并能够安全稳定地按本协议约定及适用法律规定的环保标准对垃圾进行无害化焚烧处理。

9.5 委托运营

乙方有权依据适用法律将垃圾焚烧发电厂的运营和维护委托给一家在垃圾焚烧发电厂运营和维护方面有经验的运营承包商,但应将签署的相关委托运营协议报送甲方备案。乙方委托运营承包商的,并不解除乙方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乙方应与其运营承包商承担连带责任。

9.6 检修期

项目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内,乙方保证每一年度内的检修期总计不超过九十(90)天;项目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后,乙方保证每一年度内的检修期总计不超过四十五(45)天。乙方应提前三(3)天书面通知甲方检修的具体时间安排。

9.7 报表

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后，乙方每月十五（15）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进场垃圾量、环保排放测定值、上网电量等报表。

9.8 飞灰及炉渣

乙方负责将垃圾焚烧后产生的飞灰无害化处理后运输至甲方指定的综合填埋场，甲方负责处置，不收取填埋费及与填埋有关的费用。该综合填埋场运输距离不超过二十（20）公里，运费由乙方负责；运输距离超过二十（20）公里以上部分的费用由甲方全额补偿乙方。

垃圾焚烧后产生的炉渣由乙方负责综合利用。

9.9 甲方的监督

在不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进入垃圾焚烧发电厂监督其运营和维护，费用由甲方承担。同时，甲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少任何第三人对垃圾焚烧发电厂的干预。

9.10 保险

特许经营期内，乙方有权就设施等投保相应保险。

9.11 临时接管

9.11.1 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对设施实施临时接管：

(1) 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的。

(2) 因自身原因管理不善导致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而不能提供正常垃圾处理服务。

(3) 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众利益和安全的；

(4) 严重资不抵债，且无能力继续经营项目的。

(5) 因未能按期偿还融资款项导致设施被法院采取强制措施的。

9.11.2 临时接管程序

甲方实施临时接管，应不迟于临时接管日前七（7）日向乙方递交书面临时接管通知，临时接管通知应注明进行临时接管的依据及详细的事实说明以及临时接管的时间和临时接管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9.11.3 如乙方对甲方临时接管有异议，应于收到临时接管通知之日起五（5）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如甲方认为乙方书面意见合理，决定取消拟进行的临时接管，则甲方应向乙方递交包含有取消临时接管内容的书面通知，临时接管不予执行。

9.11.4 甲方自临时接管日起负责设施的运营和维护，并承担相关风险和费用。

9.11.5 甲方临时接管设施，不影响乙方获得临时接管日前按照以本协议约定进行垃圾处理而应获得的垃圾处理费的权利，但该垃圾处理费应优先用来支付乙方在临时接管日前的债务和运营成本。

9.11.6 甲方对设施实施临时接管，应按照适用法律的规定进行。甲方如不同意乙方对临时接管的异议的，甲方应于收到乙方异议之日起五（5）日内召开听证会，经过听证

会乙方仍不同意临时接管而甲方仍进行临时接管的，各方按照本协议争议解决条款执行。

9.11.7 甲方实施临时接管后，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乙方消除了引起临时接管的原因，甲方应终止临时接管，由乙方恢复对设施的运营和维护。如果甲方实施临时接管后，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乙方没有消除引起临时接管的原因，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特许经营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第十条 垃圾的供应

10.1 垃圾的交付

乙方处理的垃圾由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免费提供。甲方在项目点火前一个月，将垃圾运输许可车辆的资料清单（包括车辆型号、车牌号、额定载重、空车重量等）书面通知乙方。上述资料的修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工程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指定机构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日处理量向乙方提供可接受垃圾，并负责运送至垃圾焚烧发电厂现场，运送费用由甲方承担。

10.2 质量和数量

甲方保证垃圾在收集后不被人为分拣剔出可燃成分。甲方保证将怀远县内收集的全部生活垃圾交付乙方处理，每个运营年向乙方提供的最低垃圾供应量为 11.505 万吨，平均每日向乙方提供垃圾 315.2 吨。

10.3 检测

双方定期或不定期对进垃圾焚烧发电厂垃圾进行检测和分析。

10.4 备用

甲方应保证乙方能得到所需要的足够的垃圾。乙方还应将预料外的垃圾短缺尽快通知甲方。

第十一条 垃圾处理服务及收费

11.1 垃圾处理

11.1.1 特许经营期内，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进行生活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

11.1.2 垃圾焚烧服务费从项目点火后按实际运送至垃圾焚烧发电厂的垃圾数量全额支付。

11.2 数量

11.2.1 乙方应对处理的生活垃圾的数量进行监测、测量和记录。乙方保证每个运营年处理的垃圾总量不少于 15.34 万吨。检修期间垃圾处理量小于 300 吨/日，

11.2.2 如果任何事件的发生导致或可能导致垃圾甲方不能按本协议约定供应垃圾，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甲方的通知不免除其本协议下的违约责任。

11.3 垃圾处理费标准

11.3.1 本协议下垃圾焚烧服务费标准为 50 元人民币/吨。

11.3.2 调价机制

11.3.2.1 价格调整触发条件

本项目进入运营期后，乙方每当 K 值大于 1.05 时，对垃圾治理基本服务费基本单价调价系数 K1，垃圾治理计量服务费和垃圾治理焚烧服务费基本单价系数 K2，做一次测算，即自上一次调价之后垃圾清扫保洁成本影响因素综合指标累计涨跌幅度超过 5%时，触发价格调整条件，乙方有权发起调价申请，双方须协商调整垃圾治理基本服务费，当 K2 绝对值大于 1.05 时，即上一次调价之后垃圾运输服务成本影响因素综合指标累计涨跌幅度超过 5%时，触发价格调整条件，双方可协商调整垃圾治理计量服务费和垃圾治理焚烧服务费。

当运营期发生重大经济指标变动时，导致人工工资单项指标波动超过 5%，燃油价格波动超过 20%时，乙方可申请临时调价。调价方式同下：

11.3.2.2 调价程序

(1) 当垃圾治理基本服务费、垃圾治理计量服务费和垃圾治理焚烧服务费价格调整条件被触发是，乙方应发送书面通知给甲方，请求按合同约定调整垃圾基本服务费、垃圾治理计量服务费和垃圾治理焚烧服务费。

(2) 甲方自收到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委派人与乙方协商价格调整具体事宜。

(3) 经双方协商、验证调整数据后，以本合同补充协议的形式将垃圾治理基本服务费、垃圾治理计量服务费和垃圾治理焚烧服务费具体调整原因、调整比例、调整后价格等内容写入合同中。

(4) 价格调整合同补充协议将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乙方凭借价格调整合同补充协议在下一个付款日按照调整后的价格申请垃圾治理基本服务费、垃圾治理计量服务费和垃圾治理焚烧服务费。

11.3.2.3 调价方式

自本项目开始运营日起一定时间内（通常为 1-2 个运营年），基于燃料成本、人工成本、财务费用、CPI 等因素的变化，项目公司可向怀远县政府申请对垃圾治理基本服务费、

垃圾治理计量服务费和垃圾治理焚烧服务费进行调整。调价公式为 $P_n = P_{n-1} \times K_1$, $Q_n = Q_{n-1} \times K_2$ 。其中:

P_n 为第 n 年调整后的垃圾治理基本服务费价格;

P_{n-1} 为第 $n-1$ 年的垃圾治理基本服务费价格;

Q_n 为第 n 年调整后的垃圾治理计量服务费或垃圾治理焚烧服务费价格;

Q_{n-1} 为第 $n-1$ 年的垃圾治理计量服务费或垃圾治理焚烧服务费价格;

n 为调整价格的当年;

K_1 为垃圾治理基本服务费调整系数;

K_2 为垃圾治理计量服务费和垃圾治理焚烧服务费调价系数。

调价系数公式为

$$K_1 = a(L_n/L_{n-1}) + b(CPI_n/CPI_{n-1});$$

$$K_2 = c(En/En-1) + d(L_n/L_{n-1}) + e(CPI_n/CPI_{n-1}).$$

其中:

En 为第 n 年安徽省统计部门编制的《安徽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燃料类对应的第 n 年燃料价格指数;

$En-1$ 为第 $n-1$ 年安徽省统计部门编制的《安徽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燃料类对应的第 $n-1$ 年燃料价格指数;

L_n 为第 n 年安徽省统计部门编制的《安徽统计年鉴》中公布的“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行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L_{n-1} 为第 $n-1$ 年安徽省统计部门编制的《安徽统计年鉴》中公布的“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行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CPI_n 为第 n 年时安徽省统计部门编制的《安徽统计年鉴中》公布的第 n 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CPI_{n-1} 为第 n-1 年时安徽省统计部门编制的《安徽统计年鉴中》公布的第 n 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且 a+b=100%，c+d+e=100%，a、b、c、d、e 取值由怀远县政府在每个运营年根据项目设计资料及运营统计数据进行修订。其中：

a 为人工成本在垃圾清扫保洁经营成本构成中所占比例，此处取 0.86；

b 为 CPI 因素调价权重，即除燃料成本、人工成本以外的其他因素在垃圾清扫保洁经营成本构成所占比例，此处取 0.14；

c 为燃料成本在垃圾运输服务经营成本构成中所占比例，此处取 0.27；

d 为人工成本在垃圾运输服务经营成本构成中所占比例，此处取 0.19；

e 为 CPI 因素调价权重，即除燃料成本，人工成本以外的其他因素在垃圾运输服务经营成本构成中所占比例，此处取 0.54。

11.3.3 如因法律规范变更导致乙方的资本性支出和/或运营和维护成本增加，则应通过调整垃圾处理费对乙方进行补偿。

11.4 垃圾处理费的支付和起止日期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在甲方或其委托机构将可接受垃圾运送至垃圾焚烧发电厂之日起至特许经营期结束的每个月，甲方应保证按第 11.4 款规定的垃圾处理费标准向乙方支付垃圾处理费；计算公式为：

$$\text{月垃圾处理费 (元)} = \text{当月实际进厂垃圾量 (吨)} \times \text{当年垃圾处理费标准 (元/吨)}$$

11.5 支付方式

乙方应在每月五号之前将上月进厂垃圾量提交甲方，经甲方确认（确认时间不得超过

乙方提交之日起三日)后甲方或甲方委托的机构应在十日内,将上一月垃圾处理费支付乙方,乙方应设立接受垃圾处理费的专门账户。若前述支付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则节假日之后的第一日为支付日。甲方迟延支付垃圾处理费的,应自垃圾处理费到期应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即:逾期天数),由付款方向收款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逾期应付未付款项应付利息和违约利息。

违约利息按照当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取。

逾期付款额=应付未付款项+应付未付本金 X (应付未付本金约定资金利率+当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X (逾期时间/365) +应付未付款项应计利息 X 当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X (逾期时间/365)。

第十二条 并网及电量购销

12.1 并网

甲方应保证电网经营单位方与乙方就乙方生产的电量联网及输送等事宜签署有效期与特许经营期相同的并网协议。并网需要的最近接入点不超过垃圾焚烧发电厂 5 公里。

12.2 电量的购销

12.2.1 甲方应协助购电方与乙方签订购售电合同,主要包括期限(连续且不短于特许经营期)和电量(接受乙方生产的可输出的最大电量,实际输出电量以实际监测、测量和记录的结果为准)。

12.2.2 购售电价由乙方和购电方协商决定,可按照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执行。

12.2.3 临时施工用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章 双方的一般义务

第十三条 甲方的一般义务

13.1 遵守适用法律

甲方应遵守适用法律。

■

13.2 优惠待遇

甲方尽最大努力使乙方获得适用法律下与履行本协议相关的优惠待遇。

13.3 协助获得批准

甲方应尽最大努力协助乙方获得一切批准。

13.4 进口与出口

甲方应尽力支持乙方、建设承包商及运营和维护承包商或其授权的代表按照适用法律进口建设、运营和维护垃圾焚烧发电厂所需的一切物品和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零备件）。甲方应采取一切措施加快此类物品和设备进出口所需的批准。

13.5 公用设施

甲方应及时按照公平价格向乙方提供建设、运营和维护垃圾焚烧发电厂所需的所有公用设施，包括但不限于输电、供水和通讯设施。

13.6 经营自主权

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甲方充分尊重乙方的经营自主权，尽最大努力减少可能产生的第三方对项目的干预。

13.7 不竞争和优先权

13.7.1 甲方保证特许经营期内乙方为怀远县区域内唯一的可接受生活垃圾处理者，甲方不得将该区域的可接受垃圾处理权的部分或全部授予第三方。

13.7.2 当该区域垃圾总量大于400吨/日时，如果乙方有处理能力或乙方在现有基础上能够扩建至800吨/日时，甲方优先分配给乙方处理，相关的权利义务按照本协议执行。

13.7.3 在不违反本协议的前提下，如果甲方在怀远县区域内新建垃圾处理厂，乙方享有优先投资的权利。

第十四条 乙方的一般义务

14.1 遵守适用法律

乙方应遵守适用法律。

14.2 环境保护

在特许经营权范围内，乙方应遵循适用法律下的环保标准，并应以保持场地和周围环境、减少环境污染的方式运营和维护垃圾焚烧发电厂。在建设期间，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

14.3 对考古、地质及历史物品的保护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在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期间发现的考古、文物、化石、古墓及遗址、艺术历史遗物及具有考古学、地质学和历史意义的任何其他物品。甲方应承担采取这些保护措施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于采取这些保护措施导致延误的，建设期和特许经营期相应延长，同时甲方应补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和法律规范变更

15.1 不可抗力事件

15.1.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5.1.2 不可抗力事件包括：

(1) 闪电、地震、地沉、地隆、山崩、飓风、风暴、火灾、洪水、陨石撞击、火山或任何其他自然灾害。

(2) 发生瘟疫或区域性爆发传染性疾病，且被公认为不可抗力事件处理时。

(3) 战争行为（无论是宣战或未宣战）、入侵、武装冲突或敌对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4) 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且直接影响到乙方正常运营维护时。

(5) 非因乙方原因导致垃圾焚烧发电厂的外供电中断，且对乙方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时；

(6) 任何国有化或国防建设所需征用、征收。

(7) 任何影响设施场地的条件和情况，包括：1) 土壤、地表下土壤、环境、地壳变动、地质技术、气候和水等条件，或类似的事件或情况；2) 出现地下阻塞、化石、古代建筑或古文物遗迹，或类似的事件或情况。

15.1.3 免于履行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1.4 不可抗力事件的通知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媒体报道或全国性媒体报道、当地政府机关有关文件以及当地公证机关的公证文件均可以作为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证明。

15.1.5 费用及时间表的修改

除本协议或各方另有约定外，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各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费用。

15.1.6 如果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已经履行了通知程序，并且不可抗力事件影响项目进展，则本协议中规定的履行某项义务的任何期限，应根据受到影响一方的请求，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其履行该项义务产生影响的相同时间相应顺延。

15.1.7 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以继续履行其本协议下的义务，尽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对其造成的影响，包括根据该等措施为可能产生的结果支付合理的金额。各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决定为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的手段。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协议。

15.1.8 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终止

(1)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且经过努力仍不可克服，各方应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

(2) 如果各方自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起一百二十（120）日内达成协商解决意见，则该协商解决意见作为对本协议的修改，各方按照修改后的协议履行义务。

(3) 如果各方未能在上述一百二十（120）日期限内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有权向对方发出通知要求立即提前终止本协议。

15.2 法律规范变更

15.2.1 法律规范变更是指在协议签署后适用法律发生重要变化（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修订、废止或有权解释的改变等变化），导致适用于乙方或由乙方承担的任何一项税收将明显增加、项目运营或其他条件发生变化对乙方造成不利影响或者乙方的资本性支出或运营成本明显增加的情形。

15.2.2 法律规范变更使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协议项下义务时，根据法律规范变更的影响，经甲方同意，乙方可全部或部分免除其本协议项下的相应义务，但本协议另有规定除外。

15.2.3 生法律规范变更时由各方协商对本协议的修改方案，如各方未能在法律规范变更发生之日起一百二十（120）日内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有权向对方发出通知要求立即提前终止本协议。

第十六条 终止

16.1 由甲方提出的终止

以下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法律规范变更或甲方违约所致，并且在收到甲方要求说明其违约并予以纠正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仍未能纠正该违约的，即构成乙方违约事件（以下称“乙方违约事件”），甲方有权提出终止本协议：

- (1) 乙方严重资不抵债，且无能力继续经营项目。
- (2) 乙方已经入破产还债程序。
- (3) 乙方违反适用法律而被相关政府部门依法撤销或责令关闭，且相关政府部门的决定已具有法律效力。
- (4) 发生临时接管。
- (5)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其他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反。

16.2 由乙方提出的终止

以下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法律规范变更或乙方违约所致，并且在收到乙方要求说明其违约并予以纠正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仍未能纠正该违约的，即构成甲方违约事件（以下称“甲方违约事件”），乙方有权提出提前终止本协议：

(1) 甲方与其他政府部门和/或机构调整、合并或被撤销，且无相应的政府部门和/或机构承继其本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从而实质上使乙方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受到不利影响。

(2) 甲方擅自撤销本协议下的特许经营权或将其授予乙方以外的第三人。

(3) 甲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其他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反。

16.3 提前终止通知

在提前终止条件满足后，除非各方另行达成一致；或者导致发出提前终止的乙方违约事件或者甲方违约事件得到纠正。否则，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发出提前终止本协议的通知（以下称“提前终止通知”），提前终止通知应在提出的提前终止日之前三十（30）日向另一方发出。如果被通知提前终止的一方对提前终止通知没有提出异议，则本协议在提交终止日终止。

16.4 终止的一般后果

自提前终止日起，双方应当就提前终止进行协商，确定提前终止后各项事宜。

第十七条 提前终止后的补偿

17.1 乙方依据第 16.2 条款提出提前终止时的补偿

17.1.1 在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向甲方进行提前终止后的前提下，甲方应将以下款项补偿给乙方：

(1) 提前终止日前甲方拖欠乙方的所有垃圾处理服务费、违约金等全部款项。

(2) 按以下方式对乙方的资产进行补偿：

如果在提前终止日，项目处于建设期，则按乙方提出的工程建设成本报告中确定的在建工程成本对乙方进行补偿；如果甲方对前述报告有异议，则按各方共同确定的审计机构对前述报告的审计结果对乙方进行补偿。

如果在提前终止日，项目已最终验收合格，则按照以下方式对乙方资产进行补偿：

投资总额 X 特许经营期剩余年限/特许经营期。

投资总额按各方共同确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届时就项目所作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准。

(3) 与提前终止有关的或作为终止结果的乙方发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第三方的权利主张、未使用的库存的成本和与员工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可能发生的包括赔偿金在内的全部费用）。

(4) 乙方应付给融资债权人的提前还款违约金、利息、手续费和其他融资成本和费用。

(5) 如剩余特许经营期为七年或七年以上，甲方还应向乙方支付三年预期净利润；预期净利润按照提前终止日前的最近三个完整会计年度的平均年净利润计算。如果在提前终止日，乙方已最终验收合格满三个会计年度，则平均年净利润以乙方在提前终止日前各年度的平均净利润计算，不满一年时年平均净利润按一年计算。

17.1.2 如果在提前终止日，与提前终止有关的或作为终止结果的乙方发生的直接成本和费用。

17.2 甲方依据第 16.1 条款提出提前终止时的补偿

在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向乙方进行提前终止后的前提下，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损失，造成违约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7.2.1 甲方应将以下款项补偿给乙方：

(1) 提前终止日前甲方拖欠乙方的所有垃圾处理服务费、违约金等全部款项。

(2) 按以下方式对乙方的资产进行补偿：

如果在提前终止日，项目处于建设期，则按乙方提出的工程建设成本报告中确定的在建工程成本 X 0.8 对乙方进行补偿；如果甲方对前述报告有异议，则按各方共同确定的审计机构对前述报告的审计结果 X 0.8 对乙方进行补偿。

如果提前终止日项目已最终验收合格，则按照以下方式对乙方资产进行补偿：

投资总额 X 特许经营期剩余年限/特许经营期 X 0.8。

投资总额按各方共同确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届时就项目所作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准。

(3) 甲方在向乙方按照本协议第 19.2.1 项补偿时应扣除下列费用：

17.2.2 甲方或者其指定机构因行使提前终止权利而发生的所有合理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和财务费用等）。

17.3 因不可抗力或法律规范变更而导致提前终止的补偿

17.3.1 在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向甲方进行提前终止后的移交的前提下，甲方应将以下款项补偿给乙方：

(1) 提前终止日前甲方拖欠乙方的所有垃圾焚烧服务费、违约金等全部款项；

(2) 按照以下方式对乙方资产进行补偿：

如果在提前终止日，甲方对乙方的直接损失进行补偿。

(1) 本协议第 17.1.1 项约定的全部款项；

(2) 按照以下方式对乙方资产进行补偿：

如果在提前终止日，项目处于建设期，则按乙方提出的工程建设成本报告中确定的在建工程成本 X 0.5 对乙方进行补偿；如果甲方对前述报告有异议，则按各方共同确定的审计机构对前述报告的审计结果 X 0.5 对乙方进行补偿。

如果在提前终止日，项目已最终验收合格，则按照以下方式对乙方资产进行补偿：

投资总额 X 特许经营期剩余年限/特许经营期 X 0.5。

投资总额按各方共同确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届时就项目所作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准。

17.3.2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甲方和乙方的其他直接损失，甲方与乙方各承担一半。

17.4 支付期限

提前终止补偿金额最迟应于提前终止日后九十（90）日内支付完毕。

第十八条 保密和知识产权

18.1 保密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由本协议一方提供的或以本协议一方的名义提供的、与设施或该方有关的所有文件和其他信息（包括本协议），无论书面或口头，也无论技术性或商业性，任何一方均应将其作为保密信息处理。除非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或法律或国家机构或香港联合交易所另有要求，否则，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该等文件或信息的全部或部分，也不得以其他方式泄漏任何该等文件或信息的全部或部分。本条款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18.2 知识产权

如果乙方或其雇员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为本协议目的特别开发出任何知识产权，该等知识产权为乙方所有。

第五章 协议的转让

第十九条 权利和义务的转让

19.1 甲方的转让

除非甲方指定其他政府部门或机构承继甲方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或因政府体制改革和行政区划变更甲方与其他政府部门进行机构调整或合并或名称变更而由新的政府部门承继甲方在本协议下权利和义务，否则，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其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

19.2 乙方的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

第六章 融资担保

第二十条 融资担保许可

20.1 许可的融资担保

甲方同意，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为本协议目的形成的设施、运营和维护设施所必需的固定资产、项目场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收费权、其他权利或权益，可以用于向为乙方提供融资的债权人提供担保，但该等融资款项首先应用于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维护，且担保期限不得超过特许经营期。乙方以上述资产、权利和权益向债权人提供融资担保时，必须提前书面通知甲方，以便甲方知悉乙方的融资情况。

20.2 甲方的配合

甲方有义务与有关方在特许经营期内就各项融资担保协议的签署、担保物权的实现出具相关许可文件并协助办理相关登记手续，但债权人实现担保物权应符合适用法律。

第七章 环保标准

第二十一条 环保标准和排放物的处理

21.1 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烟气排放须满足国家标准，并达到欧盟2000标准。

21.2 污水处理排放标准

污水处理在厂内处理后，符合污水处理纳管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乙方不必支付纳管排污等费用。

21.3 飞灰固化处理

项目产生的飞灰经稳定化及固化处理并满足《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的浸出毒性标准要求后，送甲方指定的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置。

第八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违约赔偿

22.1 违约赔偿一般约定

22.1.1 任何一方对其违约而使对方发生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应承担赔偿责任。

该赔偿不应该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已经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因违约可能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因对方违约而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的，应免除其不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责任。

22.1.2 如果任何一方能够合理证明其未履行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或法律规范变更造成的，则该方可根据第十五条免责。

22.2 减轻损失的措施

22.2.1 由于对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最大程度的减少对方违约引起的损失。

22.2.2 如果一方未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能够减少的损失金额。

22.2.3 受损害的一方有权从违约一方获得因试图减少损失而发生的任何合理费用。

22.3 各方过错

如果对于违约一方造成的损失，受损害方有一定的过错，则赔偿的数额应扣除该因素对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22.4 补救的累积

本条规定不得阻止任何一方行使本协议或适用法律提供的任何其他补救措施。一方因多项补救措施所获得的利益，不得高于其实际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九章 争议的解决及其他

第二十三条 解释

23.1 协议的完整性

本协议（包括附件）构成各方对本协议目的的完整理解以及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的整体约定，并取代各方在本协议签署前所有的有关口头陈述、协议或安排。

23.1.1 本协议的附件为：《设计标准》。

23.1.2 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条款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但与本协议条款相冲突的内容，本协议条款效力优先。

23.2 用语的一致性

对本协议中用语的含义同本协议附件中的相同用语的含义相同（但本协议附件另有约定除外）。

第二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24.1 协商解决

24.1.1 本协议各方因对本协议条款的效力和解释以及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都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4.1.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若在尝试友好协商解决后三十（30）日内争议仍未得到解

决，则应适用第 24.2 条款。

24.2 仲裁

若各方不能按照第 24.1 条款的规定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等争议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有效的规章进行仲裁。仲裁委员会应有排他性的管辖权。

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败诉的一方应承担胜诉方在仲裁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开支，包括但不限于仲裁委员会收取的费用、行政费用及胜诉方合理的律师费用和开支。

24.3 放弃豁免权

对于任何根据第 24.2 条款由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仲裁裁决，以及该等裁决的执行，甲方特此不可撤销地放弃其作为政府部门对其履行本协议所可能主张的豁免。

第二十五条 其他条款

25.1 通知

25.1.1 地址

本协议项下的通知、同意、异议或其他通讯必须以中文书写，并通过专人递交、公认的快递、邮寄或传真至下述地址或传真号码，或各方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

甲方：怀远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地 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传 真：

乙方：光大生物能源（怀远）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龙亢经济开发区 307 省道以北 500 米

收件人：

邮政编码：233400

传 真：0552-2221330

25.1.2 地址改变的及时通知

如果甲方或乙方更改第 25.1 条款所述的任何具体内容，更改方必须新的内容启用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25.2 非弃权

除非一方以书面形式放弃，该方在任何方面未行使其本协议中规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对任何该等权利的放弃或对今后行使该等权利的放弃。

25.3 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即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颁布或制订的法律、国务院颁布或制订的行政法规、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的规章、最高人民法院

或最高人民法院颁布或制订的司法解释和山东省地方性法规、规章，还包括相关行业规范和标准。

25.4 协议文本

25.4.1 本协议文本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每份法律效力相同。

25.4.2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生效。

25.4.3 本协议于本协议文首所注明的日期和地点签署。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怀远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光大生物能源（怀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附件二

怀远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设计标准

怀远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规模为日处理城市生活垃圾 400 吨，配置 1 炉 1 机(1*400t/d+1*7.5MW)。其中一期工程配置 1 炉 1 机(1*400t/d+1*7.5MW)，年处理 15.34 万吨生活垃圾。预留二期扩建段，日处理生活垃圾 400 吨。

一、系统设计

1、项目规划 1×400t/d 生活垃圾焚烧炉+1×7.5MW 凝汽式轮发电机组等主辅系统和设备的配套要求，工程建设标准、工艺设计、设备选型、车间布置和总体布置等结合类似工程经验优化设计，工艺标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项目建设标准达到《生活垃圾焚烧厂评价标准》（CJJ/T137-2010）二 A 以上。

2、主要焚烧设备、烟气处理设备和仪表设备，均采用国际或国内知名品牌，并在国内有较多业绩的产品，确保焚烧热电联供厂安全可靠、运行管理便利，技术经济可行。

3、总图设计应根据生产流程、交通运输、环境保护以及消防等因素，结合本项目的场地条件，进行总体布局，体现厂房紧凑，烟囱美观、遮蔽性好，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厂区绿化应达到净化空气、减少污染、防止噪声、美化环境的功能；厂区应进行雨污分流并设置雨水收集和利用系统。

4、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按《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标准数值实施，应配套建设政府监管业务用房。并在厂门口设置实时电子监控显示屏，烟气在线监测数据能实时传送给环保、城管监管部门。

怀远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烟气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单位	GB18485-2014	
			日均值	1 小时均值
1	粉尘	mg/Nm ³	20	30
2	HCl	mg/Nm ³	50	60
3	HF	mg/Nm ³	1	4
4	SO _x	mg/Nm ³	80	100
5	NO _x	mg/Nm ³	250	300
6	CO	mg/Nm ³	80	100
7	TOC	mg/Nm ³	10	20
			测定均值	
8	Hg	mg/Nm ³	0.05	
9	Cd	mg/Nm ³	—	
	Cd+Tl		0.1	
10	Pd	mg/Nm ³	—	
	Pd+Cr 等其他重金属		1.0	
11	烟气黑度	格林曼级	1	
12	二噁英类	ngTEQ/Nm ³	0.1	

注：1) 本表规定的各项标准限值，均以标准状态下含 11%O₂的干烟气为参考值换算。

5、垃圾渗沥液处理系统、生活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出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排入厂外的污水管网。如需厂内回用，则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19923-2005 的有关水质标

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 GB/T18920-2002 标准。

垃圾渗沥液及生活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出水指标

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色度
限值	≤500	≤300	≤400	——	——	——

6、炉渣热灼检率≤3%，炉渣综合利用。飞灰应先在厂内稳定化处理，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规定的要求后，送至垃圾填埋场地进行卫生填埋（运距超过 20km，由政府补贴）。

7、对恶臭源进行全方位、多层次、全过程控制，要求厂界达到《恶臭污染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二级标准。

8、采用消声、吸声、减振、墙体隔音、绿化隔离等措施控制噪音，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控制执行 GB12348-2008 中的 II 类标准。

9、自动控制水平应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控制系统应留有与远程监管系统连接的接口，能实现只要运行参数的远程实时监视。

二. 主体工艺系统配置

1. 焚烧炉

配置先进的往复式机械炉排焚烧炉，具有较高负荷适应能力，能保证高温焚烧运行安全可靠、连续稳定。焚烧炉主要参数见下表：

参数	数值	单位
焚烧炉数量	1	台
焚烧炉额定垃圾处理量	400	t/d
焚烧炉负荷变化范围	60~110	%
焚烧炉超负荷垃圾处理量	440	t/d
垃圾热值适应范围	1200~2300	kcal/kg
不添加辅助燃料最低热值点	1100	kcal/kg
烟气在 >850℃ 的条件下停留时间	>2	s
炉渣热灼减率	<3	%

2. 余热锅炉

配置 1 台套卧式多回程自然循环余热锅炉，过热蒸汽参数 $1 \times 31.5 \text{t/h}$ ， $6.4 \text{MPa}/450^\circ\text{C}$ 。

3. 汽轮发电机组

配置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 $1 \times 7.5 \text{MW}$ ，过热蒸汽 $6.4 \text{MPa}/450^\circ\text{C}$ ，汽轮发电

机组数量	1
额定功率	7.5MW
进汽压力	6.2MPa (a)
进汽温度	440°C
额定进汽量	39t/h
功率	8.25MW
电压	10.5kV
转速	3000r/min
功率因数	0.8

机组的主要参数见下表。

4. 烟气净化处理

1 套独立的烟气净化系统，采用“SNCR+半干法（高速旋转雾化器）+干法+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器”的净化工艺，排放标准按照《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执行。

炉渣及飞灰处理

渣灰分储、分处，炉渣热灼减率 $<3\%$ 。炉渣由乙方进行资源综合利用。且炉渣输送采用密闭车运输，储存设备厂房均为密闭或顶棚加盖形式，保证厂区环境。产生的飞灰采用“水泥基+螯合剂固化法”处理，固化后的飞灰由专用密闭运输车运至填埋场地进行卫生填埋。

5. 渗滤液处理

本项目垃圾渗沥液处理采用：“物化预处理+高效厌氧反应器+MBR+纳滤膜系统”的处理工艺，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

的三级标准，排入最近的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厂集中处理排放。如需厂内回用，则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19923-2005 的有关水质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 GB/T18920-2002 标准。

NF 纳滤膜系统产生浓缩液由浓缩液罐收集，入炉焚烧处理。

UASB 厌氧反应器、混凝沉淀池、MBR 超滤排出的污泥先进入污泥池，污泥经污泥泵提升进入污泥浓缩池，经过污泥浓缩处理，浓缩污泥通过污泥脱水机脱水处理后，污泥含水率将至 75-80%后，运至垃圾贮坑通过焚烧炉焚烧处置。

垃圾渗滤液的处理过程中，格栅间、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污泥池、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间产生的臭气经收集，由引风机通过风管送至一次风机入口和垃圾库负压区进行焚烧炉焚烧处置。在生产大修停运时，利用备用臭气处理装置处理臭气排入大气，防止臭气的污染。

UASB 厌氧反应器产生的沼气，送入焚烧炉做为燃烧焚烧处理。另设一套火炬沼气燃烧处理装置，在大修停炉时，沼气经收集，通过管道输送至火炬高空燃烧处置。

6.全厂自动化控制

全厂物料均通过计量装置进入 DCS，自动综合平衡。原生垃圾、焚烧残渣、飞灰及反应生物、药剂等均采用全自动称重系统计量；生产与生活用水、达标排放的废水和渗滤液等自动仪表检测记录。保障机械化、自动化控制水平，配套全厂管理信息化系统（MIS）。全厂炉、机、电、烟气处理集中控制，采用 DCS 离散控制技术。重要特殊单元（如汽车衡、垃圾吊、化学水系统、空压机组等）采用 PLC 独立控制，并均与 DCS 通讯。